

##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更新收购报告书摘要中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 年 2 月 26 日，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公告。

2014 年 4 月 12 日，公司披露《2013 年年度报告》等公告。

2014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和第二大股东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六合逢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丁磊先生签署《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其双方就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资本运作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黄国忠先生与丁磊先生因存在合作关系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014 年 5 月 23 日，公司披露《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更新后）

2014 年 8 月 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交所所有关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要求公司采取措施督促收购人黄国忠对 2014 年 5 月发布

的收购报告书（摘要）进行补充更正，补充披露登记在其名下的 70% 广西金信股权的相关情况，并充分揭示风险。

综上，公司对 2014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中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新（详见公司 2014 年 8 月 13 日披露的更新后的《收购报告书摘要》），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附：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更新）